徐圩新区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买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27 日 徐圩新区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SQYX-C2026-0003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负责 7 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的日常运行维护以及 1 座已停运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的日常看管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巡检、校准、质控与设备保养，确保各监测站点长期稳定、连续可靠运行；实时监控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时处置异常情况与设备故障，保障监测数据准确有效、规范上传，为环境空气质量管理与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1.2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1.3 服务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 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_2 、NO_2 、O_3 、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等 。

1.4 补充条款：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1035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支付运维费用。乙方应在每季度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运维费用付款要求：

本项目运维费用按季度均分结算，单季度基准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25%。甲方依据乙方季度考核得分，按以下标准结算当季度运维费用：

（1）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支付该季度全额运维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25%；

（2）考核得分为 80 分（含）-90 分（不含），按得分比例结算，季度运维费用=合同金额的 25%*当期考核得分/100；

（3）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当期履约不达标，不支付该季度运维费用。

备注：

1. 乙方未按时、按要求提交季度运维报告的，甲方可暂缓当期考核及费用结算，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本考核及结算标准为项目固定结算依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

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百分之五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百分之五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徐圩新区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700-SQYX-C2026-0003
分包号：	采购包1
报价批次：	2
分包预算：	1050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大写金额：	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金额：	1035000.00（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4日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徐圩新区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700-SQYX-C2026-0003

单位：元

序号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价
1	配件费	站	7	31846	222922
2	耗材费	站	7	25875	181125
3	通讯费	站	7	7464	52248
4	水电费	站	7	14928	104496
5	防雷检测费	站	7	1493	10451
6	车辆交通费	辆	2	22889	45778
7	人员费用	个	4	89567	358268
8	办公及其他费用	月	12	4976	59712
总计（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1035000